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

買賣本公司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及上述安排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各章程文件及摩斯倫•馬賽同意書副本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 供股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配發527,87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供股股份  
(須於接納時繳足)

###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規定：(i)(a)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b)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或(c)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ii)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a)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b)在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失實或不準確後根據包銷協議知會包銷商，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轉變，或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在上述情況下，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將會終止，而供股亦會失效而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 供股概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參閱：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527,876,000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的款項：	約港幣52,800,000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接納截止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基準：	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超額申購的權利：	暫定承配人有權申請超過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五年

記錄日期 .....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限期 .....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
公佈接納供股及額外供股申請結果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寄發日期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b)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2.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在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失實或不準確後根據包銷協議知會包銷商，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轉變，或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 不可抗力事件

---

- (c) 當刊發的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內容屬失實或不準確資料，而本公司未能在寄發章程文件後及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當發出終止包銷協議的通知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相關責任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其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雙方根據包銷協議協定的費用。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而在該段期間供股條件尚未達成。由即日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買賣股份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須承擔供股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計劃於上述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供股條款 .....	6
供股條件 .....	10
包銷安排 .....	10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提示 .....	12
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	13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13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	16
接納或轉讓手續 .....	17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18
業務回顧及前景 .....	19
一般資料 .....	20
其他資料 .....	20
<b>附錄一：本集團資料</b> .....	21
<b>附錄二：財務資料</b> .....	25
<b>附錄三：一般資料</b> .....	60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日期的其他日期)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供股及其他事項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的一整天(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所進行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以每股舊股份港幣0.05元之換股價(可予以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舊股份在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彼等參與供股為必需或合宜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
「舊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527,876,000股新股份
「九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為(a)股份合併；(b)供股；及(c)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十股舊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
「股東」	指	舊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視乎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視為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執行董事：

彭宣衛先生 (主席)

柯淑儀女士 (行政總裁)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王迎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 供股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配發527,87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供股股份

(須於接納時繳足)

###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待股份合併生效及達成供股條件後，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以集資約港幣52,800,000元(未扣除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公佈，九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有關股份合併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已由股東在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惟聯交所認為該方式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後，議決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並召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再向於記錄日期（仍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在九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投票之股東，提呈有關供股之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已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倘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400,000,000股舊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因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無權參與供股，而供股股份數目定為527,876,000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接納供股的暫定配發），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條款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十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2,787,6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27,876,00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每股面值亦為港幣0.1元

未繳股款股供股股份相等於(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倍；及(b)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1%。

### 合資格股東

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方可參加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

---

## 董事會函件

---

在香港以外者，僅在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必須或適宜時，始會被排除參與供股。

如欲在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舊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a) 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27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舊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027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2.96%；
- (b) 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15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舊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027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04%；
- (c) 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9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每股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029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52%；
- (d) 按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報價，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19元折讓約47.37%；及
- (e) 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港幣0.17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1.18%。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市價、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所公佈最近期配售舊股份的市場反應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舊股份長期交投淡靜，主要由於所釐定的供股股份認購價低於最近期平均收市價及資產淨值。供股後本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因節省利息開支及減少安排費用而得以提高，長遠而言可補償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即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的價格配發527,876,000股供股股份。申請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附上所申請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一併遞交。

### 供股股份的權益

供股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可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佈派付、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若供股的條件得以達成，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付款的人士，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的任何尚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另行附上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一併遞交。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所申請數目目的在湊夠完整買賣單位者，會獲優先分配。

###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倘若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安排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根據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並無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因此，就此供股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持股比例盡快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港幣100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獲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於其後生效;
2. 股東在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可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前經已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在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地位;
4. 按法律規定將有關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案;及
5. 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及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已達成第(1)、(2)及(4)項條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商及本公司均不再擁有包銷協議規定的任何權利亦毋須遵守其規定的任何責任。供股亦將因此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最少527,876,000股供股股份及最多927,876,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2.5%的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從中支付分包銷費用。董事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b)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2.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在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失實或不準確後根據包銷協議知會包銷商，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

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轉變，或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當刊發的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失實或不準確的資料時，而本公司未能在寄發通函或章程文件後及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當發出終止包銷協議的通知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相關責任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其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雙方根據包銷協議協定的費用。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提示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的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緊隨完成供股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列示如下：

	緊隨完成 供股之前		完成供股之後 (假設所有供股 股份被合資格 股東認購)		完成供股之後 (假設概無供股 股份被合資格 股東認購)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公眾股東	52,787,600	100.00	580,663,600	100.00	52,787,600	9.09
包銷商	—	—	—	—	527,876,000	90.91
<b>總計</b>	<b>52,787,600</b>	<b>100.00</b>	<b>580,663,600</b>	<b>100.00</b>	<b>580,663,600</b>	<b>100.00</b>

包銷商確認已將供股的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分別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均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若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須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應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上市及未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增發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及因上述策略而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鑒於本公司股東資金規模有限，即使出現投資機會，本公司亦不能靈活調動資金及及時投資。以近期集資活動顯示，本公司須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若干計息貸款。由於本公司大部份投資乃持有待中長期資本增值，故董事認為，在該等投資達致預定目標前，不宜無計劃地出售本公司投資收取額外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港幣50,3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額約港幣45,300,000元用於

可能的進一步投資。倘若本公司有意更改所得款項的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有具體的投資計劃。縱有上文所述，董事對香港及國內的經濟及股票市場的長遠前景仍然樂觀。董事相信由於香港經濟正在復蘇，不久將可物色更多投資機會。對於其他類別的公司，投資決定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以挑選投資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磋商及盡職審查，故此亦需要更多時間籌集投資所需的資金。然而，對於本公司所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公司，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決定可能需時甚短，亦不肯定當本集團有既定投資時有否充裕現金。倘若有合適投資機會時但無充裕現金，亦未能及時從其他途徑獲得融資掌握投資機會，則本集團未必可成功爭取應當有利的投資。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可使本集團有充份的靈活性和財務資源，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

此外，董事謹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而刊發的通函（「通函」）。按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時急需籌集資金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到期償還的短期計息貸款。當時，董事已考慮其他銀行借款、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多種融資安排。儘管本公司曾接洽多家其他銀行，惟並無其他較現時向銀行取得的計息貸款更為優厚的條款。本公司亦致力就可能進行的供股或公開發售接洽潛在包銷商，惟於本公司與當時潛在包銷商磋商期間無法達成任何發售條款。因此，鑒於償還上述短期計息貸款的時間有限，董事相信本公司當時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較為合理而可行。

由於可換股票據固定息票利率5%較該等短期計息貸款的利率為低，故此本公司可節省利息。此外，在預期利率將會進一步上調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的固定息票利率較一般銀行融資的浮動利率有利。再者，可換股票據於六十個月後才會到期，可讓本公司獲得長期債務融資，以減輕被要求在較短時間償還短期計息貸款的壓力。因此，董事認為於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時，可換股票據配售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謹此重申，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目的在於解決短期財務緊絀問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上述短期計息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為促進收益或溢利增長，本公司需要為業務營運及投資籌集更多資金。由於本集團盈利增長一直受到資本基礎有限所影響，故此董事不斷致力研究新股本融資方案，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事實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公司舉行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以來，恒生指數已上升超過8.9%。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以來，本公司加強與包銷商（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公佈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配售代理）的業務關係。由於該等配售順利進行，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與包銷商磋商，雙方最終達成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

對投資者而言，投資可換股票據的風險較投資本公司股份為低，原因在於當本公司清盤時，前者可獲優先還款。此外，可換股票據為投資者帶來5%的定額回報，且當日後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時，回報可能更高。然而，無法肯定持有股份會否獲派股息。因此，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接納兌換價的溢價而包銷商只願意接納供股認購價的大幅折讓乃屬通情達理。

由於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故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的適當方法。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止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授出授權日期	公佈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供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港幣12,200,000元	不適用	償還未償還計息 借款及日後 可能投資	約港幣7,000,000元 用於償還計息 借款，而餘額則 用於投資之用
配售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港幣2,180,000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用作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悉數作擬定用途
配售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3,440,000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償還未償還計息 借款及一般營運 資金	悉數用作償還 計息借款
配售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19,600,000元	不適用	約港幣18,000,000元 用作償還未償還計息 借款及餘額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計劃用途
總計		<u>港幣37,420,000元</u>			

##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本公司曾個別進行四次集資，集資淨額合共港幣37,420,000元，其中港幣28,440,000元、港幣5,200,000元及港幣3,780,000元已分別用作償還未償還計息借款、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分別佔總集資額約76%、13.90%及10.1%。因此，大部份資金用作減少本公司的借款，有別於供款所得款項淨額主要計劃用於本公司的投資。

此外，在上述四次集資活動中，兩次屬於配售本公司股份（見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集資合共港幣5,620,000元，佔總集資額約15%。董事認為，與供股相比，本公司較難以配售方式籌集大量資金。為減輕日後集資的壓力，本公司適宜透過供股進行集資，此乃由於供股可籌集最少港幣50,500,000元的資金淨額，較過往四次集資活動的總額港幣37,420,000元為高。

董事認為供股後，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且現時無意發行更多新股股份進行集資。若有此需求（包括當出現新業務及投資時機），本集團日後仍可再行集資。

### 接納或轉讓手續

隨本供股章程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可憑該通知書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閣下如欲行使權力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的所有供股股份，則須按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連同於接納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時應繳的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的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謹請注意，原承配人或已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而註銷。

閣下如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轉讓閣下所有權利，則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而過戶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

書，並按所要求的股份配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閣下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所須辦理手續的詳情。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拒絕受理，而於上述情況下，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而註銷。倘包銷商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行使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負責任的權利，則就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付的股款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款人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出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只可透過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合理的基礎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但會優先分配予零碎股份持有人，以湊足完整的買賣單位。

閣下如欲申請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另附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應繳股款，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的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過戶處會通知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若閣下並無獲配任何供股股份，所有申請時呈交的款項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以前全數退回。倘若閣下所獲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剩餘的申請款項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以前退回。倘若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負責任，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的相關款項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經普通郵遞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表格所示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或本票)最遲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全年錄得約為港幣16,810,024元之綜合虧損，相比去年同期間的虧損淨額約港幣25,433,132元相對減低。虧損主要是因本公司需要為一項投資項目撇賬，而虧損的減少是受惠於本港股票市場的持續改善。直至本年年底，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未有作出顯著的調整。

儘管本港股票市場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曾因立法會選舉而出現短暫的困憂，恒生指數(「指數」或「恒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跌至全年最低位10,917.65點後隨即大幅回升。各類股份，特別是個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與計劃及投資的公司，在去年最後季度，股價持續向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恒指收復較早前所錄得的失地，比去年回升13.15%至14,339.06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所主板市場中，各公司透過公開招股，供股及批股方式，共籌集大約港幣265,668.41百萬元資金，較去年上升約27.09%。於創業板市場，各公司亦合共籌集得港幣5,279.69百萬元資金，較去年上升約13.68%，相比舊年度同期為多。

#### 前景

正在復甦的香港經濟或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投資機會，並可能促使本集團達成所訂立之投資目標。為爭取這機會並促使本集團能更靈活安排財務活動及註銷部份累積虧損，董事會提議增加法定股本並進行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已發通函向股東作出詳細介紹。董事會相信這些股本重組活動能幫助本集團拓大平台以擷取更多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郵遞方式寄發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至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1. 董事

## 董事資料

名稱	地址
執行董事：	
彭宣衛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柯淑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2樓2205A室
叢鋼飛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曾永祺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42A號 經緯商業大廈3樓B1室
王迎祥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 執行董事

**彭宣衛博士**，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擁有十六年以上投資經驗。彭博士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另一間上市投資控股公司之投資經理。彭博士亦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博士分別於悉尼市Macquaire University及亞得雷德市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為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柯淑儀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Liberty University, Virginia取得會計科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九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曾為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行政總裁並參與開發內部會計控制系統。柯女士亦曾任職於多間註冊外匯交易商公司，取得豐富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現年40歲，曾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修讀經濟學，並於Pickering College取得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為在香港股票市場的一名資深投資者超過十年之投資經驗。彼一直參與私人家族之基金管理。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現年51歲，執業律師，為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林先生亦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橋威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益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現年48歲，為SDM Dental Inc. (在中國經營五間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 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亦為Woodland (Asia) Limited其中一名創辦人兼董事，Woodland (Asia) Limited是專門從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私人公司之直接投資及資本重組之業務顧問公司。彼亦為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現年43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審計委員會會員。

王迎祥先生，現年54歲，擁有二十五年以上銀行及投資經驗。王先生亦為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化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潘淑貞，CPA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8樓1801室

### 授權代表

柯淑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彭宣衛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 股份登記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樓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過去三年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二年 港幣
<b>業績</b>			
營業額	125,003,049	15,525,940	38,667,190
年內(虧損)／溢利	(16,810,024)	(25,433,132)	520,547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6,810,024)</u>	<u>(25,433,132)</u>	<u>520,547</u>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u>(7.19)仙</u>	<u>(15.22)仙</u>	<u>0.2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二年 港幣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額	111,659,357	112,930,251	137,105,247
負債總額	<u>(4,744,883)</u>	<u>(15,152,654)</u>	<u>(12,562,943)</u>
股東權益	<u>106,914,474</u>	<u>97,777,597</u>	<u>124,542,304</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財務資料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18至43頁。本段的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一併參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2	125,003,049	15,525,940
銷售成本		<u>(133,065,935)</u>	<u>(8,641,821)</u>
已變現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		(8,062,886)	6,884,119
未變現持有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		14,787,456	(27,038,224)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2	(20,000,000)	—
其他收益	2	1,017,217	182,315
行政開支		<u>(3,372,820)</u>	<u>(4,654,807)</u>
經營虧損	3	(15,631,033)	(24,626,597)
融資成本	4	<u>(1,178,991)</u>	<u>(806,535)</u>
除稅前虧損		(16,810,024)	(25,433,132)
稅項	5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6	<u><u>(16,810,024)</u></u>	<u><u>(25,433,132)</u></u>
每股基本虧損	7	<u><u>(7.19)仙</u></u>	<u><u>(15.22)仙</u></u>
每股攤薄虧損	7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固定資產	10	141,954	256,087
投資證券	12,14	56,753,110	81,313,638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3	53,600,270	30,808,536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108,926	193,4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5,097	358,511
		<u>54,764,293</u>	<u>31,360,5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44,883	246,543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4,906,111
		<u>4,744,883</u>	<u>15,152,6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019,410</u>	<u>16,207,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914,474</u>	<u>97,777,597</u>
資金來源：			
股本	15	38,400,000	20,000,000
儲備	16(a)	<u>68,514,474</u>	<u>77,777,597</u>
股東資金		<u>106,914,474</u>	<u>97,777,597</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固定資產	10	141,954	256,087
附屬公司投資	11	20,574,473	144,468
投資證券	12,14	56,753,110	81,313,638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3	53,600,270	30,808,536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108,926	193,4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5,082	358,511
		<u>54,764,278</u>	<u>31,360,5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44,883	246,543
銀行透支－抵押		—	14,906,111
		<u>4,744,883</u>	<u>15,152,6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019,395</u>	<u>16,207,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488,932</u>	<u>97,922,065</u>
資金來源：			
股本	15	38,400,000	20,000,000
儲備	16(b)	89,088,932	77,922,065
股東資金		<u>127,488,932</u>	<u>97,922,06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營運之現金流出淨額	18(a)	(5,682,975)	(4,316,341)
繳付利息		(1,178,991)	(806,535)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6,861,966)</u>	<u>(5,122,876)</u>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62,999)	(157,226)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淨額		22,803,908	2,208,175
非上市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20,0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		3,000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獲現金	18(c)	(8,999,984)	—
所得股息		1,016,819	182,130
所得利息		398	18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238,858)</u>	<u>2,233,264</u>
未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100,824)</u>	<u>(2,889,612)</u>
融資活動	18(b)		
供股所得款項		13,440,000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5,520,000	—
發行股份之開支		(1,256,47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7,703,521</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5,602,697	(2,889,6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47,600)</u>	<u>(11,657,9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55,097</u></u>	<u><u>(14,547,60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5,097	358,511
銀行透支		—	(14,906,111)
		<u><u>1,055,097</u></u>	<u><u>(14,547,600)</u></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總股東權益		97,777,597	124,542,304
投資證券重估虧絀	16(a)	(1,756,620)	(1,331,575)
本年度(虧損)	16(a)	(16,810,024)	(25,433,132)
股份配售		15,520,000	—
供股股份		13,440,000	—
發行新股份費用	16(a)	(1,256,4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東權益		<u>106,914,474</u>	<u>97,777,597</u>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值評估而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的影響，故不能在目前情況確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權、有委任或撤換其董事局大部份成員權力，或可控制其董事局大部份票源的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個別情況）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後撇銷。為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33 $\frac{1}{3}$ %。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使用之重大支出均列為支出項目。

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目內之資產皆透過內部及外界獲得之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從而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列算於損益表內。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f) 證券之投資

(i) 投資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貸記或支銷，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釐定為價值耗蝕為止。出售證券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蝕，在損益表中處理。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記錄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須撥往損益表。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記在資產負債表。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h) 遞延稅項

根據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於結算日生效或於該日實際生效之稅率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當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以上述暫時差額抵銷有關稅項時，則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當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暫時差額時，則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時，則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j) 收益確認

從買賣證券的買賣活動所取得之銷售收益在買賣交易完成後才被確認。

利息收入在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上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可以可靠衡量時，則確認為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l)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年假**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確定為屬於僱員時確認。根據評估，應付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僱員截至結算日服務年資作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才被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該計劃乃為所有員工而設。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在損益表中支銷，該等成本為本集團須向基金繳付之供款額。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之出現而得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列賬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25,003,049	15,525,94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98	18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016,819	182,130
	<u>1,017,217</u>	<u>182,315</u>
收益總額	<u><u>126,020,266</u></u>	<u><u>15,708,255</u></u>

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並無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均來自香港，故並無按地域進行分析。

###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扣除		
認可負商譽	369,016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0,000	195,000
折舊	170,294	153,40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838	—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6,076	1,104,2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740,796	894,286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銀行透支利息	698,334	806,535
其他貸款利息	480,657	—
	1,178,991	806,535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應付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以下分別：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16,810,024)	(25,433,132)
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計算	(2,941,754)	(4,450,798)
毋須課稅收入	(178,013)	(31,905)
不可扣稅開支	5,250	8,391
以往期間動用之未確認稅務虧損	(401,233)	—
未確認稅務虧損(附註17)	3,515,750	4,474,312
稅項	—	—



##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已錄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港幣3,619,966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25,310,179元)。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6,810,024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433,132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3,651,275(二零零三年：167,101,831股已就於發行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計算。

於本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 8. 僱員成本(除去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薪金	43,310	87,0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66	32,700
	<u>45,476</u>	<u>119,700</u>

在損益表支銷之退休金成本乃本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損益表內支銷之供款為數港幣15,166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2,7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而未付之強積金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袍金	135,000	131,000
其他酬金	405,600	886,200
	<u>540,600</u>	<u>1,017,200</u>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港幣13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1,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範圍均為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之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a)內之分析。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3,310	114,000
退休計劃供款	2,166	5,700
	<u>45,476</u>	<u>119,700</u>

## (c)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10. 固定資產

	集團及公司			總額 港幣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7,170	129,834	163,681	460,685
添置	—	62,999	—	62,999
出售	—	(16,388)	—	(16,388)
	<u>167,170</u>	<u>176,445</u>	<u>163,681</u>	<u>507,29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70	176,445	163,681	507,29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243	53,597	81,758	204,598
本年度折舊	55,668	60,119	54,507	170,294
出售	—	(9,550)	—	(9,550)
	<u>124,911</u>	<u>104,166</u>	<u>136,265</u>	<u>365,34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11	104,166	136,265	365,3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259</u>	<u>72,279</u>	<u>27,416</u>	<u>141,95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927</u>	<u>76,237</u>	<u>81,923</u>	<u>256,087</u>

## 11.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79	78
附屬公司借款	20,574,394	144,390
	<u>20,574,473</u>	<u>144,468</u>

附屬公司借款為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Moving Targe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sup>1</sup>	100% <sup>1</sup>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sup>1</sup>	—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sup>1</sup>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 12. 投資證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按市值	56,753,110	81,313,638	56,753,110	81,313,638
非香港上市，按成本	20,000,000	—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000,000)	—	—	—
投資證券總值	<u>56,753,110</u>	<u>81,313,638</u>	<u>56,753,110</u>	<u>81,313,63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下列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個別之總資產值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包裝及物業投資	普通股 每股港幣0.01元	4.2%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附註)	英屬處女 群島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普通股 每股美金0.1元	3.0%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港幣20,000,000元購買HMI公司之3.37%之權益。HMI公司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子公司之業務亦包括投資控股、股票買賣、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就下列數項與HMI公司交易／有關連之交易及投資，現記錄及公開如下：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I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之控股公司。富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I為澤銘投資有限公司(「澤銘投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及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金江股票」)之控股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澤銘投資，中南證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證券經紀。

(b) 王迎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他同時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之執行董事。而互聯持有HMI之42.03%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所有互聯之投資(二零零三年：20,880,080股)。

(c) 據董事報告披露，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I持有萊福之29%權益而萊福則為HMI之附屬公司。年內，HMI已出售其於萊福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福不再是HMI的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曾擁有萊福之股份。該項投資已於買賣證券項中的附註中註明(附註13)。

### 13. 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附註)	53,600,270	30,808,536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總資產值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物業投資，投資 控股於證券經紀 及金融服務	普通股每股 港幣0.01元	14.3%

- (b) 結餘包括投資於漢基及萊福之港幣1,998,500元及港幣159,600元。

- (c) 羅琪茵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羅女士在本年度亦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漢基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羅琪茵女士將獲委任為漢基之董事。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取得財務機構借貸，並以本公司之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合共港幣3,876,000元。

#### 15. 股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法定股本：		
400,000,000 (二零零三年：40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84,000,005 (二零零三年：200,000,004)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38,400,000	2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000,004	20,000,000
發行股份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04	20,000,000
配售新股份 (附註(a))	88,000,000	8,800,000
供股 (附註(b))	96,000,001	9,6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00,005	38,400,000

附註：

- (a) 根據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兩次股份配售合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分別以每股港幣0.148元及港幣0.2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及4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520,000元（未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三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4元發行96,000,001股普通股（「供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3,440,000元（未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 16. 儲備

### (a)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4,031,922	23,090,522	7,419,860	104,542,304
投資證券重估虧絀	—	(1,331,575)	—	(1,331,575)
該年度虧損	—	—	(25,433,132)	(25,433,13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031,922</u>	<u>21,758,947</u>	<u>(18,013,272)</u>	<u>77,777,59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031,922	21,758,947	(18,013,272)	77,777,597
投資證券重估虧絀	—	(1,756,620)	—	(1,756,620)
該年度虧損	—	—	(16,810,024)	(16,810,024)
發行股份	10,560,000	—	—	10,56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256,479)	—	—	(1,256,47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35,443</u>	<u>20,002,327</u>	<u>(34,823,296)</u>	<u>68,514,474</u>

##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4,031,922	23,090,522	7,441,375	104,563,819
投資證券重估虧絀	—	(1,331,575)	—	(1,331,575)
該年度虧損	—	—	25,310,179	(25,310,179)
	<u>74,031,922</u>	<u>21,758,947</u>	<u>(17,868,804)</u>	<u>77,922,06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31,922	21,758,947	(17,868,804)	77,922,06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031,922	21,758,947	(17,868,804)	77,922,065
投資證券重估虧絀	—	(1,756,620)	—	(1,756,620)
該年度溢利	—	—	3,619,966	3,619,966
發行股份	10,560,000	—	—	10,56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256,479)	—	—	(1,256,479)
	<u>83,335,443</u>	<u>20,002,327</u>	<u>(14,248,838)</u>	<u>89,088,93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35,443	20,002,327	(14,248,838)	89,088,93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9,086,605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6,163,118元)，乃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之總和。按照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於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可作分派。

##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負債法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部計算。

當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項利益變現時，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港幣31,611,32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095,572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由於不肯定日後能否變現，故該等估計之稅項虧損並無入賬。

##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經營虧損	(15,631,033)	(24,626,597)
折舊	170,294	153,40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838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4,787,456)	27,038,224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20,000,000	—
利息收入	(398)	(185)
股息收入	(1,016,819)	(182,130)
負商譽	(369,0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1,630,590)	2,382,720
買賣證券減少／(增加)	1,364,722	(8,059,260)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84,553	1,625,977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4,498,340	(265,77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5,682,975)</u>	<u>(4,316,341)</u>

## (b) 於本年度融資變更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	94,031,922	94,031,922
供股及配售股份淨現金流入	27,703,5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735,443</u>	<u>94,031,922</u>

##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
淨資產收購	
買賣證券	9,369,016
負商譽	(369,016)
	<u>9,000,000</u>
以現金代購	<u>9,000,000</u>

本年度，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淨營運現金流量港幣8,999,984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現金作價	9,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收購	(16)
	<hr/>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u>8,999,984</u>

####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一年內	740,796	620,796
一年後及五年內	679,718	13,864
	<hr/>	<hr/>
	<u>1,420,514</u>	<u>634,660</u>

####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2及本賬目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a)	995,386	1,105,139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b)	64,390	—
		<hr/>	<hr/>

附註：

- (a) 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富聯投資已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項安排，富聯投資每月收取預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此管理合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期滿，而新管理合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簽訂。根據該新合同，將每月收取劃一費用港幣50,000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為富聯投資之董事，富聯投資前為HMI之全資附屬公司（參閱附註12）。

- (b) 本年度本公司以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2厘之貸款利息向迦訊財務有限公司（「迦訊」）取得為數港幣5,000,000元之貸款。迦訊為漢基之附屬公司。該等貸款連同全數利息開支港幣64,390元已於年終前悉數償還。

## 21.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新股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者」）簽定合約以每股港幣0.14元發行15,99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80,000元並已用作營運資金。該等認購股份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認購者配發及發行。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重組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提出下列動議：

- (a) 藉在有需要時增加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b)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港幣0.09元及藉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1元，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
- (c)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及
- (d)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股東已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動議，惟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須符合下列之條件：

- (a) 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
- (b) 削減股本獲大法院確認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iii) 額外向HMI投資港幣3,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進一步以港幣3,000,000元購買4,000,000股HMI之股份。收購價為每股港幣0.75元。

## 22. 賬目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 3. 中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審核中期業績摘要與及有關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1,312	61,774
銷售成本		(111,083)	(72,983)
已變現出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9,771)	(11,209)
未變現持有買賣投資之收益		3,419	1,748
其他收益	3	1,774	1,01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000)	—
應收貸款公平值變動		(4,846)	—
行政開支		(2,244)	(1,611)
<b>經營虧損</b>	4	(14,668)	(10,055)
融資成本	4	(1,371)	(668)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	(16,039)	(10,723)
稅項	5	—	—
<b>股東應佔虧損</b>		<u>(16,039)</u>	<u>(10,723)</u>
每股虧損－基本	6	<u>(3.73)仙</u>	<u>(4.08)仙</u>
每股虧損－攤薄	6	<u>(4.13)仙</u>	<u>(4.08)仙</u>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於一月一日總股東權益(經審核)	106,914	97,778
發行新股(已扣除開支)	5,711	15,2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990	—
可供出售投資之盈餘(虧損)	1,330	(9,123)
本期間虧損	(16,039)	(10,723)
期末結餘－於六月三十日總股東權益(未經審核)	<u>101,906</u>	<u>93,135</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142
可供出售投資	7	52,544	56,753
按公平值之應收貸款	8	20,336	—
		<u>72,937</u>	<u>56,895</u>
<b>流動資產</b>			
持有買賣投資	7	60,976	53,6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98	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	1,055
		<u>61,573</u>	<u>54,764</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21	4,745
計息借貸	9	22,683	—
		<u>32,604</u>	<u>4,7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969</u>	<u>50,019</u>
<b>資產淨值</b>		<u>101,906</u>	<u>106,914</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0	5,279	38,400
儲備	11	96,627	68,514
		<u>101,906</u>	<u>106,91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814)	(14,961)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485)	1,68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343	16,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956)	2,755
本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55	(14,547)
本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99</u>	<u>(11,7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	633
銀行透支	—	(12,425)
	<u>99</u>	<u>(11,792)</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按公平值量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以下所述之外，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會計準則第32號及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及計量

根據會計準則第32號，本集團按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達港幣56,753,000元之投資證券及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達港幣53,600,000元之買賣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股東權益釐定公平值)及買賣投資(按損益釐定公平值)。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具有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應收貸款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應收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01,312	61,774
<b>其他收益</b>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92	1,017
按公平值應收貸款攤銷	182	—
	<u>1,774</u>	<u>1,017</u>
<b>營業額及收益</b>	<u><u>103,086</u></u>	<u><u>62,791</u></u>

##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b>(a) 融資成本</b>		
財務機構貸款之利息	240	170
其他貸款之利息	1,131	12
銀行透支之利息	—	486
	<u>1,371</u>	<u>668</u>
<b>(b) 其他項目</b>		
折舊	82	86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6	362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300	360
	<u>678</u>	<u>808</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港幣16,03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723,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9,688,580股(二零零四年：262,725,279股)計算。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本期間內將股份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港幣16,039,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8,644,597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52,544	56,753
非上市，按成本	23,000	20,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000)	(20,000)
	<u>          —</u>	<u>          —</u>
	<u>52,544</u>	<u>56,753</u>
<b>持有買賣投資</b>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52,876	53,600
債務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	8,100	—
	<u>60,976</u>	<u>53,600</u>

## 8. 按公平值之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	<u>20,336</u>	<u>—</u>

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按代價五美元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 5%股權(包括可供出售投資)；(ii)成為一份有關Found Macau之股東協議(「Found Macau貸款」)之訂約方；及(iii)向Found Macau提供港幣25,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Found Macau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八年後按要求償還。

## 9. 計息貸款

此金額指由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0.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	40,000
資本削減	10(i)(c)	(400,000,000)	400,000,000	(36,000)
		—	400,000,000	4,000
透過增設額外49,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股份而增加	10(i)(d)		49,600,000,000	496,000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4,000,005	—	38,400
發行股份	10(ii)	15,998,000	—	1,599
資本削減	10(i)(a)	(399,998,005)	399,998,005	(35,999)
		—	399,998,005	4,000
發行股份	10(ii)		87,978,000	880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10(iii)		39,900,000	399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u>527,876,005</u>	<u>5,279</u>

## 附註：

(i)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有關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資本、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註銷及增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資本削減」)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港幣500,000,000元之決議案。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生效日期」)批准資本削減，而資本重組之影響如下：

(a) 已發行股份之繳足面值削減每股港幣0.09元，方式為將每股繳足股本以同等金額註銷，致使每股有關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根據於二零零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港幣39,999,000元（由399,998,00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組成）削減港幣35,999,000元至港幣4,000,000元（由399,998,00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組成）；

- (b) 上文(a)所述之削減所產生之港幣35,999,000元之貸方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內之金額可按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作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c) 待資本削減生效後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已透過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而分拆。
- (d) 待資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4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而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ii) 根據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14元之價格有條件發行15,99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根據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041元之價格按全數包銷基準有條件配售87,97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 (iii) 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39,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元發行予合資格人士。

期間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1. 儲備

	投資				總額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期初（經審核）	83,335	20,002	—	(34,823)	68,51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已扣除 發行開支）	3,232	—	—	—	3,2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591	—	—	—	3,591
根據資本重組創設實繳盈餘	—	—	35,999	—	35,999
根據資本重組以實繳盈餘 對銷累計虧損	—	—	(20,250)	20,250	—
投資證券估值盈餘	—	1,330	—	—	1,330
本期間虧損	—	—	—	(16,039)	(16,039)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u>90,158</u>	<u>21,332</u>	<u>15,749</u>	<u>(30,612)</u>	<u>96,627</u>

誠如附註10(i)(b)所述，資本削減所產生之約港幣35,999,000元貸方金額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因此，計入實繳盈餘賬之約港幣20,250,000元貸方金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 12. 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現行計劃授權上限，董事僅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資本重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資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若干人士根據購股權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授39,9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亦隨即歸屬予彼等。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0.1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053元。

## 13.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	7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	680
	90	1,421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押其所有投資及買賣證券，以作為來自財務機構之孖展融資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此信貸中總額約港幣9,75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70,000元)經已動用。

##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支付予一有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300	617

- (i) 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富聯投資已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安排，富聯投資有權按劃一價格港幣50,000元收取每月管理費。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 16. 結算日後事項

### (i) 發行可兌換票據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按年率5厘計息，可由新可兌換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港幣0.05元兌換為港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之本公司股份。可兌換票據可予贖回，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到期。

可兌換票據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投資者。

### (ii)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修訂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擬提呈多項建議，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修訂細則。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待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建議以供股方式就每股合併股份配發1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港幣50,500,000元（假設並無兌換可兌換票據）至港幣90,100,000元（假設悉數兌換可兌換票據）不等。

上文所述之建議將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致令股份合併及供股生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就供股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借貸與債務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5. 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約為港幣21,600,000元(其中港幣1,600,000元為應付貸款及利息，而港幣20,000,000元則為可換股票據本金)，其中約港幣1,300,000元屬於新會計準則下的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本公司已將所有投資及買賣證券抵押，以向受規管證券商取得孖展融資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7. 本集團未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未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顯示假設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且因其性質而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供股章程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未經
	於二零零五年		審核備考綜合
	六月三十日		有形資產淨值
	的未經審核綜合	估計供股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	港幣	港幣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港幣0.1元計算	101,906,000	50,300,000	152,206,00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備考
	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每股
	未經審核每股綜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		港幣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港幣0.1元計算		0.19	0.26
		<u>                    </u>	<u>                    </u>

附註：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及於記錄日期已發行527,876,000股股份而計算，並已扣除直接涉及供股的開支。

## 8. 本集團未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函件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謹此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有關本公司建議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第56至57頁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謹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供股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財務資料。

##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附錄一b第13段，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所發出之「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Bulletin 1998/8「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如適用）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討論，然並無涉及就任何有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有關保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載於本函件第一段之基礎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成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財政狀況之指標。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所披露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 (a)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完成供股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5,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 50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

52,787,6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 5,278,760元

完成供股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  
完成供股當日期間再無發行股份)： 港幣

580,663,600 股股份 58,066,360元

所有現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權利。已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所有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 (b)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港幣2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舊股份港幣0.05元的換股價（或須就攤薄事件（包括舊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及供股）而調整）兌換舊股份。

各持有人可將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須為港幣100,000元的倍數）兌換為股份，而股份數目相等於兌換當時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換股價（或會調整）。

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前第五個辦公日期間，隨時按每股舊股份港幣0.05元的換股價，將有關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舊股份，惟任何時間須兌換港幣100,000元的倍數，除非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不足港幣100,000元，則必須將全部（而非部份）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兌換。

除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債務證券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視為或當作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率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1)	控制公司的權益	927,876,000 (附註3)	90.9%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控制公司的權益	927,876,000 (附註3)	90.9%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1)	控制公司的權益	927,876,000 (附註3)	90.9%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7,876,000 (附註3)	90.9%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969,000 (附註3)	22.73%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969,000 (附註3)	22.73%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969,000 (附註3)	12.9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控制公司的權益	5,250,000	9.95%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率
Coupeville Limited (附註2)	控制公司的權益	5,250,000	9.95%
Dollar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0,000	9.95%
鄒篤舜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5.49%

附註：

- (1)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30.36%權益。
- (2) Dollar Group Limited由Coupevil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有關股份數目指根據包銷協議或分包銷協議所認購的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澤銘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148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與澤銘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4元的價格發行96,000,001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鄒篤舜先生(「鄒先生」)(作為認購人)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14元的認購價向鄒先生發行15,99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本公司股份；
- (e)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041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87,97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股份；
- (f)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就配售可換股票據而訂立的配售協議；及
- (g)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所訂立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斯倫•馬賽	執業會計師

摩斯倫•馬賽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函件(如有)(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專家所擁有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摩斯倫•馬賽：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i)買賣；或(ii)租用；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用的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2,500,000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其他資料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第58至59頁所載摩斯倫•馬賽就本集團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報告；及
- (f)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